

2025 年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

（附報名表及獎助辦法）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會議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過

壹、計畫宗旨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引導政策研究量能並培育人才，特制定「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」，藉由頒發獎助金、贊助印刷出版、舉辦論文發表，鼓勵學術社群投入司法改革議題之研究。

貳、對象與金額

本獎助計畫為了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、評審作業之公平性，只接受未完成之論文申請。

一、博士論文

獎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3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5 萬元。

二、碩士論文

獎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2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3 萬元。

三、獨立論文

獎助金額新台幣 3 至 8 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 1 至 3 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 2 至 7 萬元。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，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，個案核定。

參、研究主題

獎助論文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，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鑑識科學、法治教育、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。

2025 年重點獎助主題如下：

一、刑事法相關之研究

- （一）刑事訴訟制度強化事實審之研究
- （二）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

除就《國民法官法》制度之法學理論、實施設立及實證研究外，亦包含但不限於與本制度相關的社會學、教育學、心理學等各領域之研究。

(三) 科技偵查之研究

與刑事訴訟法「特殊強制處分章」有關之研究。

(四) 冤獄救援制度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「刑事冤案特別救濟制度」(CCRC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、再審或非常上訴制度之研究。

(五) 監所改革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監所外部視察制度、少年矯正教育、受刑人投票權等研究。

(六) 精神障礙者刑事處遇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暫行安置、監護處分、司法精神病院等相關問題之研究。

(七) 刑事補償制度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利用本會發布之「台灣刑事補償受償案件資料庫」之實證及法制研究。

二、關於死刑制度之實證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或與其相關修法之研究。

三、憲法訴訟之比較法研究

四、民事訴訟制度強化事實審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民事鑑定制度之改革、證據法則之檢討等研究。

五、司法制度之研究：

(一) 減輕司法負荷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活化司法人力配置再運用、調整檢察官權責及改善訴訟程序或流程等研究。

(二) 司法課責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制度、加強司法首長職務監督成效之研究。

(三) 運用人工智慧於訴訟程序、執法過程、行政處分等公權力行政時，關於其正當性研析、配套機制建立、人權影響評估之研究。

六、律師制度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建立律師專業認證制度、增加民眾近用律師服務之可及性、強化律師倫理風紀及懲戒制度之研究；律師作為法曹參與公共政策及法治協作之歷史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或其它跨領域之研究。

七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法制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相關之補償制度、保護組織、訴訟參與等問題研究。

八、提升司法鑑定品質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「美國司法科學專業領域委員會」(OSAC)建立司法科學專業標準作業程序之研究；國內相關制度建構與調整之研究。

九、精神障礙者權利保障之研究

包含但不限於 2022 年《精神衛生法》修正後之相關問題研究，各該配套子法應如何制定之研究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期間：2025 年 6 月 2 日（週一）至 7 月 31 日（週四）。

(二) 報名文件

1、報名表（文件格式請下載頁面下方報名表）

2、論文研究計畫

3、指導教授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

(三) 收件方式：

請將報名文件之電子檔，以主旨為「2025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」的 E-Mail，寄至「pbz@jrf.org.tw」信箱。收件人：潘蓓臻。電話：02-25231178 分機 16。報名文件送出後，敬請來電確認。

伍、審查辦法（請詳參附件 2）

(一)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，分為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，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公佈錄取名單，頒發獎助金。

(二) 獎助計畫

1、計畫期程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申請者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論文完稿：

(1) 博士論文三年。

(2) 碩士論文二年。

(3) 獨立論文一至三年，由論文審查委員會依研究計畫之交稿時程，個案核定。

2、期限自審查錄取當年度十月一日起算，逾期未繳交論文者，喪失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格。

3、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申請延長繳交論文期限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，分為外審與決審，並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前公佈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名單，頒發獎助金。

陸、權利義務（請詳參附件 3）

- 一、受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、獎助或補助。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- 二、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。
- 三、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於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字樣。
- 四、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
柒、其他獎勵

本會得另以舉辦公開表揚、安排論文發表或其他活動獎勵受獎者；並得以贊助論文印刷費用、出版專書專刊或其他方式推廣受獎論文。獎勵活動與推廣方式，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2025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表

申請種類：☐博士論文 ☐碩士論文 ☐獨立論文 報名日期： 月 日

姓名			
學校系所／ 工作機構			
指導教授／ 推薦人			
聯絡電話		FB (選填)	
E-mail		Line ID (選填)	
聯絡地址			
同意事項	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： (一)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、獎助或補助。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 (二)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。 (三) 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字樣。 (四) 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 申請人簽名：		
報名文件	☐ 研究計畫 ☐ 推薦信		
備註：獨立論文研究計畫需說明論文篇幅與交稿時程之規劃。			

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執會議 2021 年 1 月 4 日通過
2021 年 12 月 6 日修訂

第 1 條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引導政策研究量能並培育人才，特制定本獎助辦法。

第 2 條

I 本會獎助對象與獎助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博士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八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三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五萬元。
- 二、碩士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二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三萬元。
- 三、獨立論文，獎助金額新台幣三至八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，頒發獎助金一至三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，頒發獎助金二至七萬元。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，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，個案核定。

II 本獎助計畫為了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、評審作業之公平性，只接受未完成之論文申請。

第 3 條

獎助論文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，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鑑識科學、法治教育、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。本會將於獎助計畫公告當年度重點獎助主題，以供申請人參考。

第 4 條

本會成立論文審查委員會由學者四人、法治教育小組成員二人、NGO 工作者一人組成。委員名單由法治教育小組推薦人選，經常執會議通過後聘任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 5 條

論文審查委員會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年度論文獎助預算、計畫與重點獎助主題，提交常執會議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決定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。
- 三、審查第一階段研究計畫與口試決定錄取人選。

- 四、決定第二階段論文外審委員名單與審查費用。
- 五、審查第二階段論文與決定通過人選。
- 六、決定頒發獎助金外之獎勵方式與活動。
- 七、其他論文獎助相關事宜。

第 6 條

本會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司法節前公告當年度獎助計畫。申請人應填載報名表，附具研究計畫、指導教授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與其他獎助計畫規定之文件，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完成報名。

第 7 條

本會收受報名資料後，先由秘書處審查格式是否符合年度計畫規定，如有缺漏將定期通知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不予受理。報名截止後，秘書處先將申請者匿名處理，再將報名資料呈送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審查。

第 8 條

- I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，分為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，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公佈錄取名單，頒發獎助金。
- II 第一階段審查會議需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III 書面初審，論文審查委員會審閱報名資料後，決定當年度獎助名額，並就名額上限人數，決定口試複審名單。
- IV 口試複審，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口試後，決定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錄取人選，以及獨立論文之獎助金額與繳交論文完稿期限。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之審查標準為：
 - 一、研究主題之價值。
 - 二、研究方法是否具合理性。
 - 三、研究方法是否具可行性。

第 9 條

- I 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申請者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論文完稿：
 - 一、博士論文三年。
 - 二、碩士論文二年。
 - 三、獨立論文一至三年，由論文審查委員會依研究計畫之交稿時程，個案核定。
- II 期限自審查錄取當年度十月一日起算，逾期未繳交論文者，喪失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格。
- III 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申請延長繳交論文期限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第 10 條

- I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，分為外審與決審，並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前公佈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名單，頒發獎助金。
- II 外審，本會收到第一階段審查錄取申請者之論文完稿後，應依其研究性質與學術領域，聘請二位外審委員進行雙向匿名審查。外審委員名單與審查費用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III 外審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外審意見分類如下：
 - 一、博士論文：1.推薦。2.不推薦。
 - 二、碩士論文：1.推薦。2.不推薦。
 - 三、獨立論文：1.推薦。2.修正後推薦。3.修正後再審。4.不推薦。
- IV 外審委員有一位以上意見為不推薦，申請人第二階段審查即不通過。外審委員意見為「修正後推薦」或「修正後再審」，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於 30 日內修改完畢。「修正後再審」之論文，修改後再由原外審委員進行複審。複審期限以二週為原則，複審意見只分「推薦」或「不推薦」。
- V 決審，論文經二位外審委員推薦之申請者，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論文是否符合當年度計畫。決審會議需委員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反對，申請者通過第二階段審查。通過第二階段審查獨立論文之獎助金額，由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決議之。

第 11 條

委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為申請人，或為申請者之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、推薦人者，或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審議之事由，應在該申請者審查討論與決議時迴避。如有應迴避未迴避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
第 12 條

受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、獎助或補助。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
第 13 條

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，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，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。

第 14 條

- I 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字樣。
- II 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

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
第 15 條

本會得另以舉辦公開表揚、安排論文發表或其他活動獎勵受獎者，並得以贊助論文印刷費用、出版專書專刊或其他方式推廣受獎論文。獎勵活動與推廣方式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經常務執行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